法規名稱: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: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(99) 府法三字第 09933607300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2~5 條條文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,以臺北 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,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 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 環境教育等收支事項,應分別設帳,並專款專用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

-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
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
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
- 五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

-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
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
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
- 五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